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
　　東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娥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勳
被上訴人　　葉長樟即遠東汽車百貨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75,735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